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5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24 \$'000	2023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486	2,372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40	22
核數師酬金	87	86
	127	10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359	2,26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12	454
銀行定期存款	6	99,009	96,869
銀行現金	6	353	491
		99,974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2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650	1,650
		11,876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8,098	85,839
資產淨值			
		88,098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8,098	85,839

於2024年5月14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郭含笑

委員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4	-	2,26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9	-	4,359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359	2,26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486)	(2,372)
		(127)	(1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9)	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6)	(29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9,024)	(1,612)
所得利息		4,328	1,95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6)	34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100)	(2,1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2,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62,362	69,3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009	68,893
銀行現金	353	491
	62,362	69,38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

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基金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撥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2023年：30元）。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0%至4.80%（2023年：每年3.05%至4.25%）。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現金	353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9,009	96,869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9,362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7,000)	(27,976)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4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30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3年：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	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300)	(2,7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	20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3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90,000元（2023年：969,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